

县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竣工验收

办事指南

1 快速指引

事项名称	县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竣工验收	实施主题	濉溪县交通运输局
受理条件	1、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；2、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，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；3、工程决算编制完成，竣工决算已经审计，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；4、竣工文件已完成“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”的全部内容；5、档案、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，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；6、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；7、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，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。		
咨询电话	0561-6888322	监督电话	0561-6084549
承诺时限	1个工作日	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00
办理地点	1.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		
预约方式	电话预约（0561-6888322）、预约地址（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）		

2 基本信息

目录清单名称	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	目录子项名称	无
事项名称	县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竣工验收	基本编码	000118058000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事项编码	113406210030948668400011805800001
服务对象	法人	实施清单编码	1134062100309486684000118058000

法定办结时限	40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
是否收费	否	办理深度	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	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		
办理地点	1.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		
办理时间	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00		
所属部门	濉溪县交通运输局	所属区划	濉溪县
实施主体	濉溪县交通运输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县级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行使内容	无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联办机构	否	联办机构	无
是否有权限划分	否	划分标准	无
是否属于上报件	否	下沉办理	否
通办范围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阶段性办理	否	办理时间段	无
是否有特别程序	是		
是否支持预约	是	预约方式	电话预约（0561-6888322）、预约地址（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）
是否有数量限制	无	数量限制说明	无
是否支持代办	否		

受理条件	1、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；2、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，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；3、工程决算编制完成，竣工决算已经审计，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；4、竣工文件已完成“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”的全部内容；5、档案、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，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；6、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；7、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，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。		
是否进驻大厅	是	材料收取形式	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结果名称	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	结果样本	交通许可决定书. jpg
结果领取方式	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	办理结果领取说明	窗口或邮政EMS快递
监督投诉方式	0561-6084549	咨询方式	0561-6888322
年审年检	无	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，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：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）第二十五条：收费公路建成后，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。		

3 受理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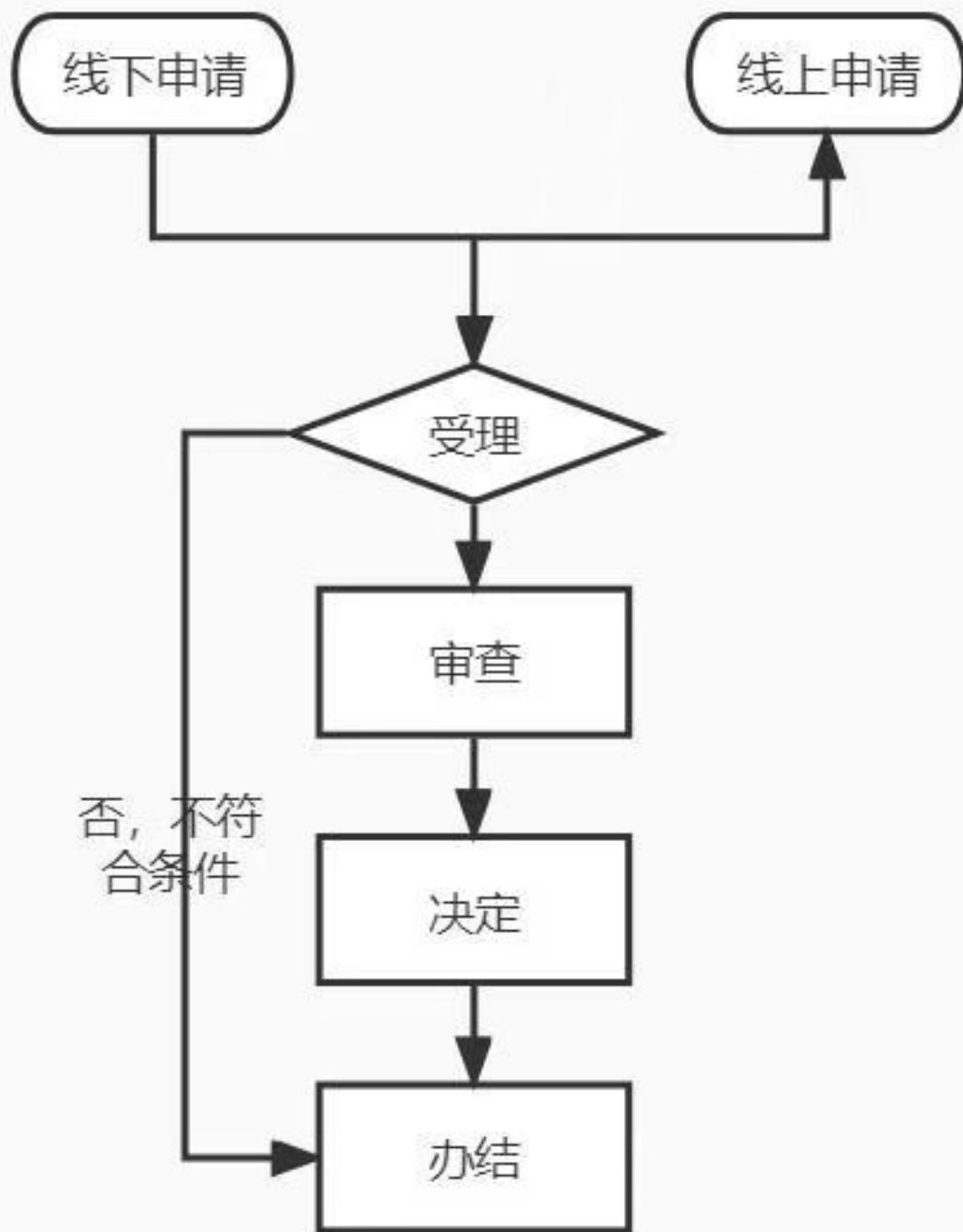
1、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；2、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，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；3、工程决算编制完成，竣工决算已经审计，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；4、竣工文件已完成“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”的全部内容；5、档案、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，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；6、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；7、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，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。

4 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填报须知
交工验收报告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项目执行报告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批复文件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
环保单项验收意见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用地批复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核备意见	其他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
设计工作报告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施工总结报告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监理工作报告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审计报告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认定意见	申请人自备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档案单项验收意见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无	纸质或电子		如实填报

5 办理流程



1、受理：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（<http://hb.ahzfwf.gov.cn/>）官方网站，根据项目服务指南，直接向安徽省淮溪县淮海南路272号淮溪县政务服务中心生产经营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工作。 2、审查：在承诺期内对申

进行核审并出具初审意见。 3、决定：行政许可股根据申请材料、初审意见,依法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
办结：准予行政许可的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有关批文或证书；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
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	特殊程序
受理	0.2个工作日	濉溪县交通运输局	纵伟伟/郭维峰	受理岗	1、负责热情接待群众，为服务对象提供政策法规及业务咨询；2、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初步审查；3、针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将申请予以退回，并告知申请人退回原因。	无
审查	0.3个工作日	濉溪县交通运输局	纵伟伟/郭维峰	审查岗	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、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。	专家评审
决定	0.3个工作日	濉溪县交通运输局	罗小燕	决定岗	1. 准予通过的，对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作出决定，出具结果文书，传达至办结岗；2. 不予通过的，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，传达至办结岗。	无
办结	0.2个工作日	濉溪县交通运输局	纵伟伟/郭维峰	办结岗	完成窗口受理、审查工作的基础上，做好涉及项目的档案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做好事项办理数据的收集上报工作，做好办理事项的数据信息录入工作。	无

6 中介服务

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

7 常见问题

1	Q: 竣工验收由谁组织? A: 由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交通运输（航道、港口）主管部门组织。
2	Q: 竣工验收会议哪些单位参加? A: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单位、项目法人、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代表参加
	Q: 竣工验收鉴定书（证书）如何送达？

